

中国社会科学院与韩国学术振兴财团 学术交流协议

中国社会科学院与韩国学术振兴财团（以下简称双方）为促进双边学术交流事业的发展，在相互信赖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为实施以下各项而努力。

一、交换学者及信息

- 1、双方每年交换教育、研究刊物及信息。
- 2、双方每年交换学者。交流领域限定在人文社会科学。交换学者分为长期项目和短期项目。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邀请方负担逗留费。
- 3、邀请方为了审查访问学者的研究能力，有权要求派遣方提供学者的有关资料（学历、语言水平—韩语、中文或英语、研究成果等），派遣方应积极配合。

二、开展共同研究

- 1、双方可就共同感兴趣的学术领域开展双边或者吸收第三国参加的共同研究活动。
- 2、共同研究课题首先应提交对方，双方达成共识后即可启动。
- 3、共同研究课题的研究期限原则为一年，经双方同意后可延至两年。
- 4、研究成果由双方共享。

三、召开学术会议

- 1、双方就共同感兴趣的课题召开学术会议，会议期间的逗留费原则上由主办国负担，往返国际旅费由派遣国负担。
- 2、会议计划应首先提交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方可操办。
- 3、会议成果由双方共享。

四、其他

双方每年年初互相通报根据协议拟定的学术交流计划（包括拟邀请的学者人数、有可能获资助的共同研究的课题数、学术研讨会的次数，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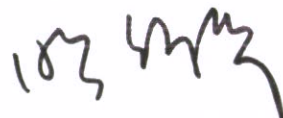
签署本协议同时，声明 1999 年 5 月 26 日签定的协议无效。本协议未涉及的有关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可通过双方协商修正或终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用中韩两种文字作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并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中国社会科学院
副院长 王忍之



1999 年 10 月 6 日

韩国学术振兴财团
理事长 朴锡武



1999 年 10 月 6 日